**高雄市杉林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編製說明**

11242-02-08-3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自實施三七五減租至當年12月底之靜態資料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按承租人人數、出租人人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類。
4. 統計項目定義：
5. 承租人：向出租人承租土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6. 出租人：土地所有權人。
7.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民政課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編製。
8.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2份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(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所(主)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